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30386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1 日 9 時 41 分執行轄區環境稽查勤務時

，查認本市信義區○○街○○巷○○之○○號後 50 公尺處山坡路面（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有堆置垃圾及貨櫃，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經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5761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

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30386 號執行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及 95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

分別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94000 號及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015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

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4 年 12 月 14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及 95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

，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

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

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

10051224 號函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償提供系爭土地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作為一般民眾登山步道之用，原處分機關卻以罰單作為回饋，且系爭空地上之垃圾，係遭他人惡意丟棄，致生污染環境，本案經議員於 9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與原處分機關均表示日後會負起維護清潔之職責，並派員加強巡邏針對丟棄垃圾之行為人作成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1 日 9 時 41 分前往系爭地點查察，發

現系爭土地有堆置垃圾及貨櫃，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534929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之垃圾，係遭他人惡意丟棄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

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處罰，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又訴願人主張系爭空地已無償提供予本府建設局使用乙節，查訴願人檢附之 93 年 8 月 23 日既有登山步道設施範圍之土地無償提供修復書載以：「立同意書人○○○所有坐落信義區○○段○○小段原○○、○○地號等兩筆私有土地，因該土地上之步道損壞須進行修復，願意無償提供該既有步道設施範圍，作為政府修復步道及公共使用……此致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是訴願人提供系爭土地供本府建設局無償使用之範圍僅係既有步道設施，而未及於本件系爭垃圾及貨櫃所堆置之系爭空地，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仍應負清除之義務，訴願人尚難據此以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